

广西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流程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建设管理，促进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本指南。

一、明确设施农业建设流程

（一）办理用地手续。设施农业用地应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按要求完成上图入库。设施农业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使用一般耕地（即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应在年度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涉及使用林地的需提供林业部门的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于直接利用一般耕地耕作层或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粮食、蔬菜等符合一般耕地利用优先序的农作物生产的普通塑料大棚、下挖覆土式大棚、普通日光温室，以及直接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进行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利用优先序的粮、棉、油、糖、菜生产的普通塑料大棚、下挖覆土式大棚、普通日光温室，均按耕地管理，视为普通农业种植行为，纳入耕地种植用途管理，不需要用地审批，不需要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二）办理环评手续。对生态造成影响的设施农业项目在建设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审批机关审批，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

（三）项目建成后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畜禽

养殖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经审查合格的，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申领《水域滩涂养殖证》。承包集体所有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签订承包合同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开展海水养殖生产的，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五）项目备案。按照属地备案原则，企业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项目相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二、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由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协议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按要求完成上图入库。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农业生产经营者填写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和拟定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农业生产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领备案申报表，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填写申报表并拟定设施农业建设方案。申报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法定代表人、拟选址四至、使用权类型、用地总面积、占用一般耕地面积、生产设施面积、辅助设施面积、破坏耕地耕作层面积、项目

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等。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用地面积、拟建设设施农业类型、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拟建设周期、拟经营年限等。不占用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可适当增加（具体比例由各市县具体规定）。

（二）签订用地协议。农业生产经营者与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初步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协商一致的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公开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业生产经营者签订用地协议，并附具设施农业用地最终确定的范围坐标。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该宗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剩余期限。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征得承包方同意后，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

（三）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涉及使用一般耕地的，备案时需提供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意见。涉及使用林地的，备案时需提供林业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的相关材料。

（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图入库。乡（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在完成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用地协议、设施农业建设方

案、乡（镇）备案证明等备案材料上报。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对符合相关用地政策的，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图入库。

三、提升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服务水平

各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重大设施农业项目服务保障管理机制，深化服务企业联系人制度、首问责任制等服务机制，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鼓励各地通过提前咨询辅导、分段办理等方式，探索为企业提供菜单式全流程服务。各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开展设施农业基地选址，并对设施农业用地存量的基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储备一批签约后可以马上落实用地立即开工的招商项目。各地在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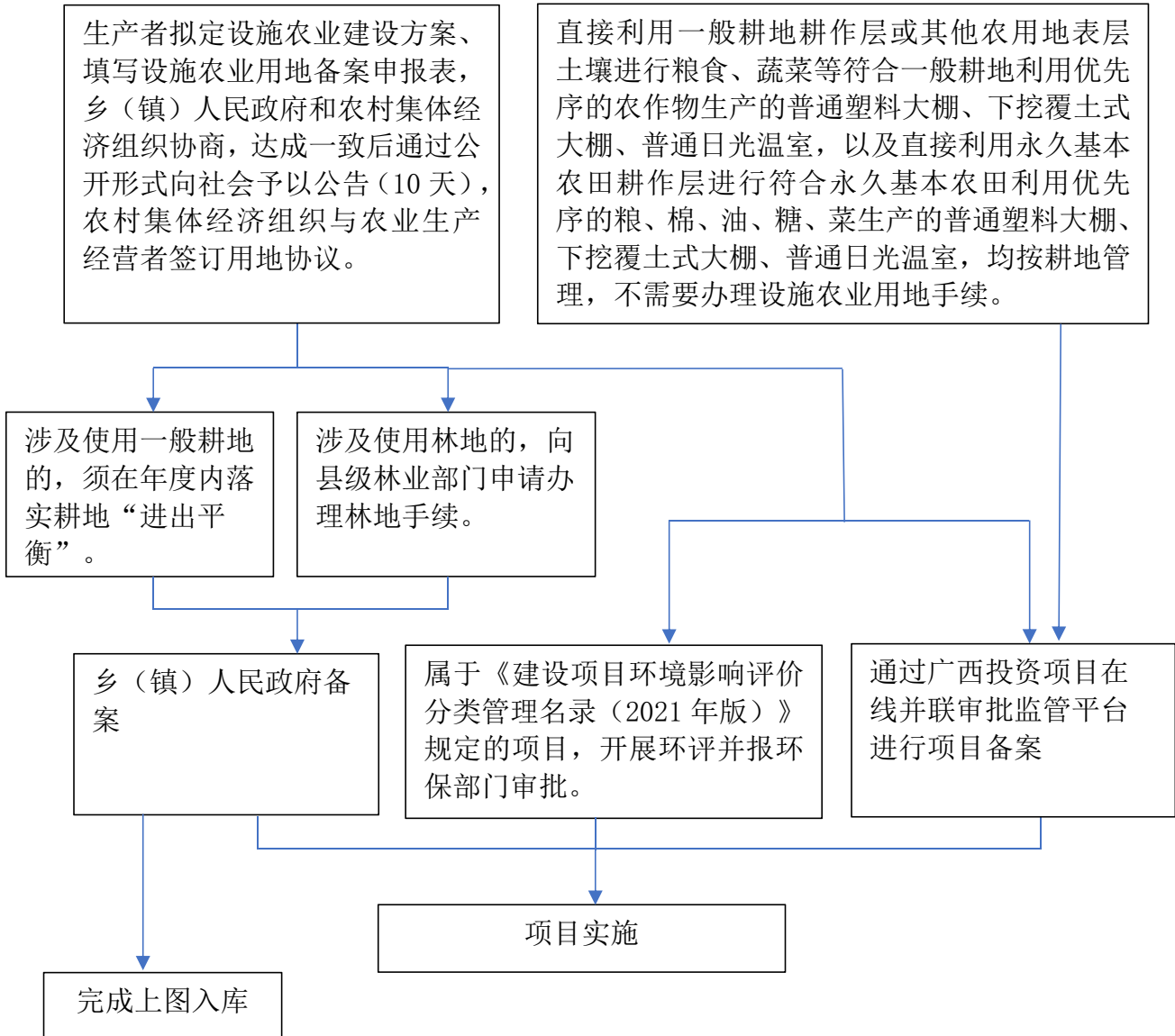
- 附件：1.设施农业用地分类
- 2.设施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项目建设流程图
- 3.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流程图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节选）
- 5.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材料
-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领流程、《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审批流程图

设施农业用地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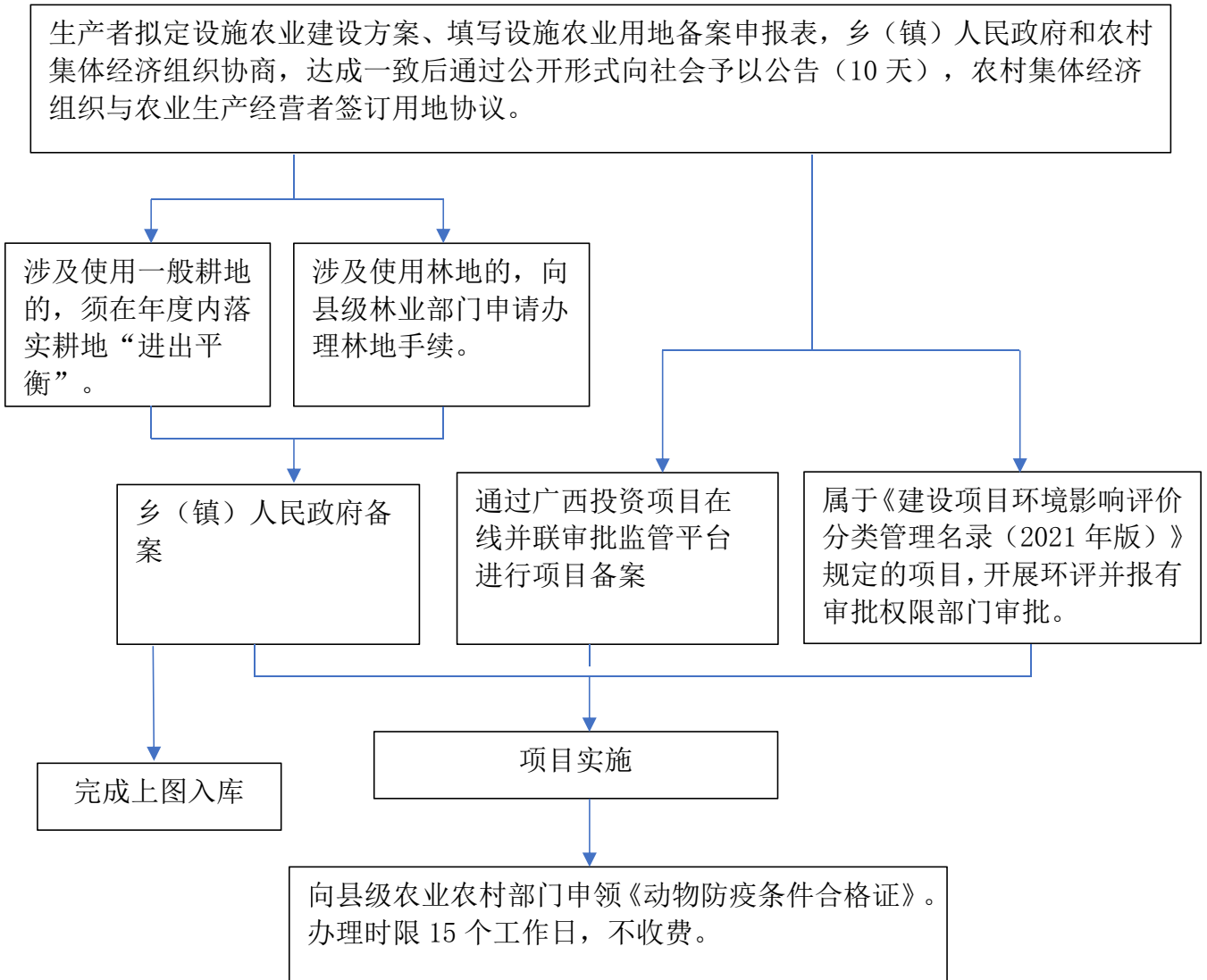
设施类型	作物种植（含菌类）设施用地	畜禽（蚕）、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	直接用于种植类（含菌类）农产品生产和育秧（育种、制棒）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的智能温室（含温室墙体、室内通道）。	畜禽养殖中畜禽（蚕）舍（含场区内通道）、种禽场内孵化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水产苗种繁育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用地（利用原地类为坑塘水面等水面的养殖鱼塘按原地类管理）。
辅助设施	与作物种植（含菌类）生产直接关联的疫病虫害防控设施，晾晒、烘干、烘烤、预冷、保鲜、存储、分拣包装、泵房、水肥溶解池、废弃物处理以及为生产服务的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看护房、智能温控设备、检验检疫监测等设施用地。	与畜禽（蚕）、水产养殖生产直接关联自用的畜禽粪污废弃物处置、检验检疫（质量）监测、疫病虫害防控、运输车辆洗消烘站、病死畜禽（水产）无害化处理、生物质肥料生产、奶牛场内挤奶、养殖尾水生态治理、蓄水池、抽水机房、备用发电机房、农产品存储、为生产服务的农资（饲料）农机具存放场所、看护房及分拣包装等设施用地。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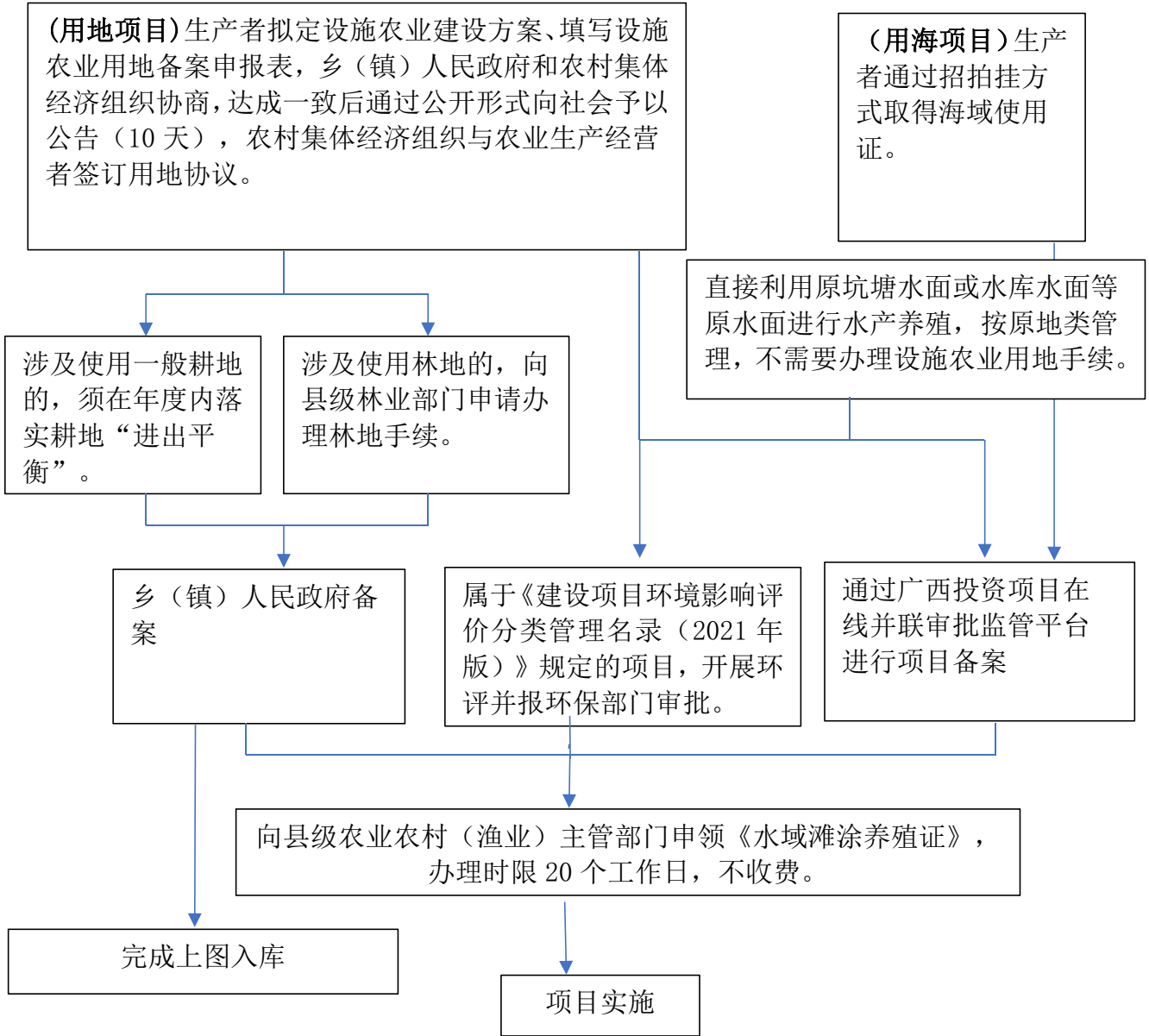
设施种植业项目建设流程图



设施畜牧业项目建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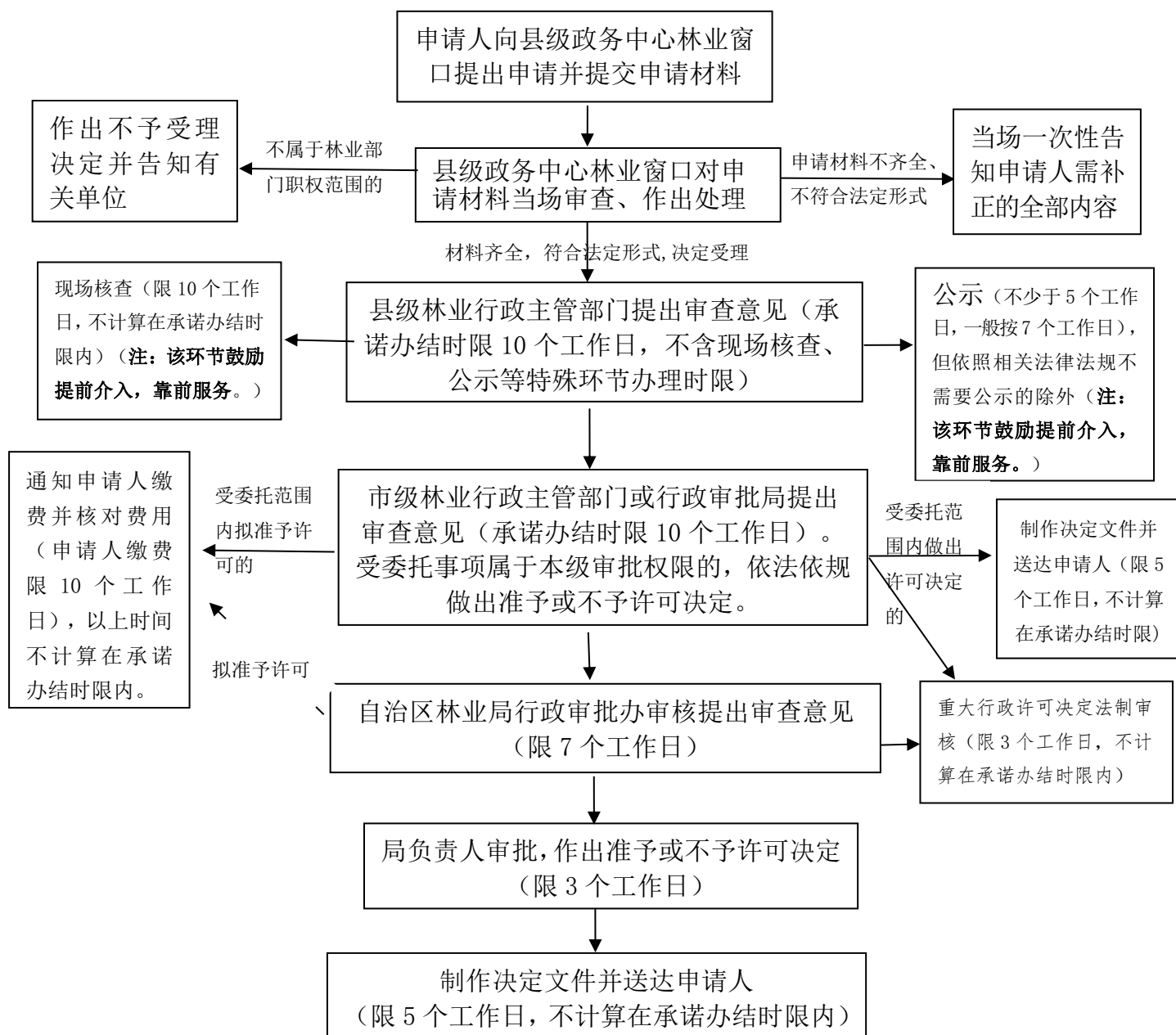
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流程图



附件 3

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流程图

(各级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各级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注：通知申请人缴费环节同时属于“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政务服务事项行使内容。对审批权限在上级的申请，县或市级审核通过按审批权限上报时，可通知申请人提前预缴费)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一、农业 01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基本草原、重要湿地,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	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 (具体规模化的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渔业 04					
4	海水养殖 0411	用海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不含底播、藻类养殖）；围海养殖	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300 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不含海洋人工鱼礁）、苔荖养殖等；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100 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高位池（提水）养殖；用海面积 1500 亩及以上的底播养殖、藻类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5	内陆养殖 0412	/	网箱、围网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做重点分析。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材料

1.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

2.建设方案。根据农业项目的实际需要，按照设施农业用地标准拟定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建设内容（设施名称、层数、高度）、各类设施分布平面图、施工计划、保障措施等。

3.用地协议。农业生产经营者与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协议内容包括：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依法签订流转合同。

4.项目的测量成果。测量成果包括项目范围内各类设施的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类、权属等，应符合上图入库的要求。

5.林地使用手续。

6.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证明材料。

附件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领流程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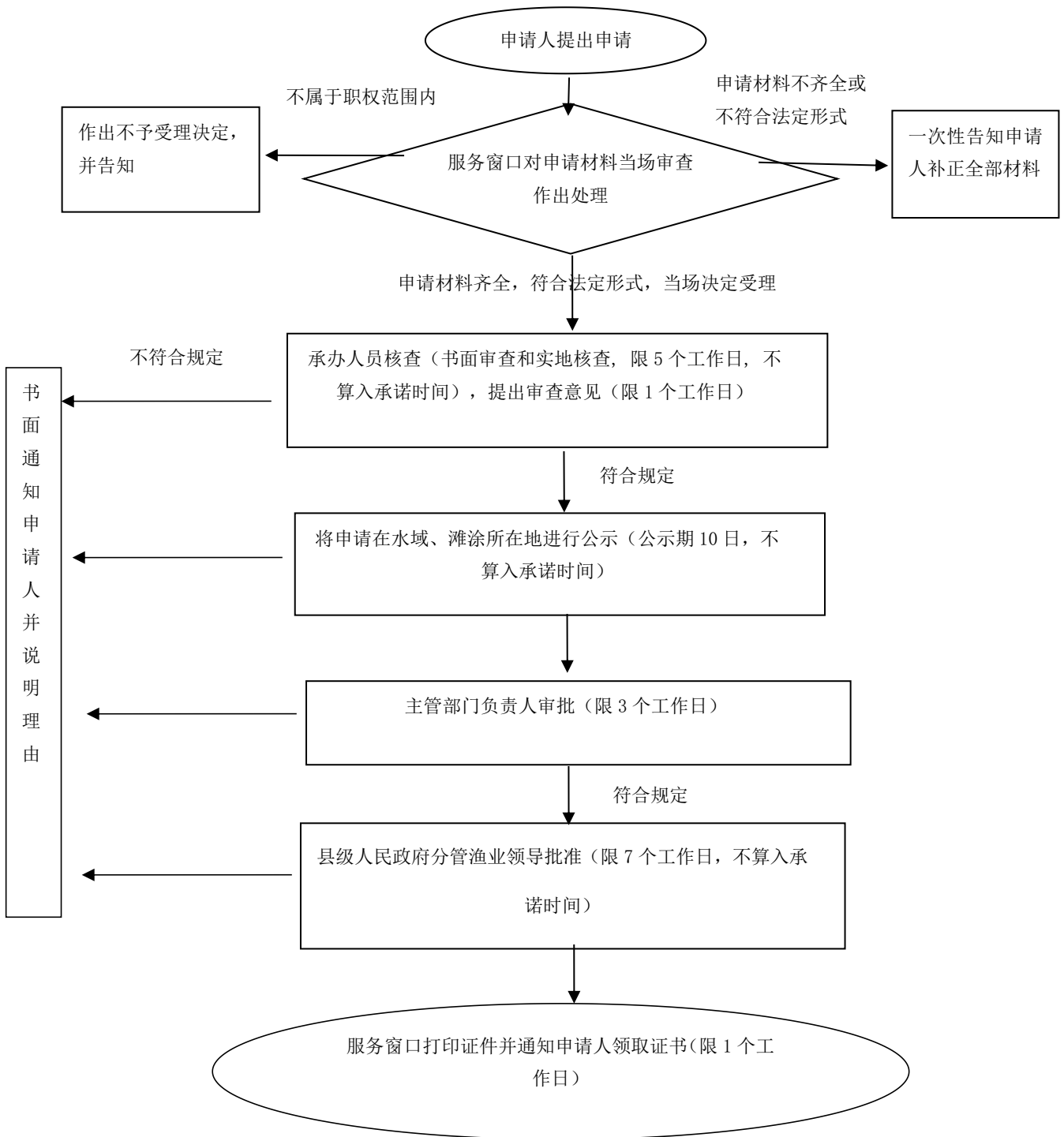
-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3.设施设备清单；
- 4.管理制度文本；
- 5.人员信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备注：具体办理时限以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官网发布为准。